

109 學年度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

樂樂棒球彰化縣決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32470 號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以縣內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2.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3.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
4.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方案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朝興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泰國中、埔心國小、中興國小、媽厝國小、育民國小、梧鳳國小、同安國小、草港國小、育華國小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5 月 24 日-5 月 26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（全縣決賽）

*時間暫定，依報名隊伍數予以斟酌辦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**110 年 5 月 17 (星期一) 前**請逕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寄至朝興國民小學(51149 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1 號)報名。

(二) 為利秩序冊製作，**請務必上系統完成報名**：www.8864cc.tw/1100524ba

(三) 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朝興國小訓導組長黃冠超老師，聯絡電話：8732484*206 分機。

*檔案下載：教育資源網、朝興國小公告欄及報名網站(網站確定後另行公告)

*在學證明請另製乙份自存，比賽時得攜帶。若比賽時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。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(附件二)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。

*寄給大會的資料以報名表、在學證明及保證書；若有符合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請附證明書。

*所有資料以大會格式為主，在學證明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交大會留存，一份學校自存並請於比賽時攜帶。

九、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0 年 5 月 13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假體育場一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
*請於 **110 年 5 月 12 (星期三) 前**，到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）

十一、活動日程表:109學年度彰化縣樂樂棒球錦標賽活動進度表

活動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	預計人數	工作項目
109.9.1起	校內初賽	各校自訂	10,000人	各校自行辦理比賽
110.4.12	協調籌備會	朝興國小		確定協辦學校、比賽場地、賽程、報名表規格、裁判分配
110.5.13	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	體育場一樓第一會議室	70人	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
110.5.24- 110.5.26	彰化縣樂樂棒球全縣決賽	縣立體育場	1,000人	5月24日-5月26日辦理全縣決賽
110.6.3	檢討會	朝興國小		討論比賽中各項事宜

十二、參加對象：

1. 縣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2. 以班級為單位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組隊競賽。
3. 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各校「體育班」學生禁止報名。但分散於各班之學校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。
4. 「學生棒球聯盟」登錄為棒球隊員或「高中體育總會」登錄為(女)壘球隊員之學生不得報名。
5. 比賽組別分為：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四組。
6. 彰化縣內國小均鼓勵參加。

十三、競賽資格及組隊方式：

1. 縣內各公私立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每班報名人數12至15人，其中女生至少6人。實際上場比賽球員9人，其中女生球員至少3人。(上場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3人)
2. 單一學校該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均不足20人才得以併班參賽。校內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競賽，取得校內優勝之隊伍參加縣市代表決賽選拔。(學校需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)
3. 校內單一年級總人數不足20人或女生不足6人時，得以跨三、四、五、六學年組隊，跨學年組隊須以較高年級報名參加。(學校需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)
4. 上述3項均未能達成(同校三、四、五、六學年組隊不足20人或女生不足6人時)，為鼓勵參與，得以同鄉鎮跨學校組隊補足員額。以上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。(學校需具證明，詳如附件四)
5. 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十四、競賽規程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。(九人制的規則)
2. 比賽採6局制，並限時50分鐘比賽結束(倒數十分鐘內不開新局)。若第六局或比賽時間達50分鐘時兩隊依然平手，第七局起採「突破僵局制」定勝負。

*突破僵局制：前一局最後三位打者分佔1.2.3壘，以兩人出局進行比賽，

- 出局後攻守交換，得分多者獲勝。
3.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 4. 國小 3-6 年級皆採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 5. 比賽中更換女性打擊員時須由同性別更換(若場上有四名女選手則不受此限)
 6. 賽程視隊伍數而定，若隊伍數多採單淘汰，進入八強則排名賽，
 7. 三局相差 15 分、四局相差 10 分、五局相差 7 分提早結束比賽
 8. 請參賽隊伍依據賽程提早一個小時之前至比賽場地準備，大會有權依現場狀況調整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；另經裁判宣告後十分鐘之內未到場或證件不符大會相關規定，一律取消競賽資格。
 9. 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(附件二)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，如有造假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呈報縣府議處！
 10. **所有參賽學校，務必加入群組，相關賽程會在群組公告。**



11. 兩天備案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採四局 30 分鐘之方式辦理。

- 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全縣入選八隊(承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伍數決定入選頒獎名額)
- (一) 學生組：各組前四名每隊頒發獎盃。
 - (二) 指導教師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(99.6.15)
 - (三) 承辦工作人員部分：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(99.6.15)
 - (四) 執行裁判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予以獎狀乙張(另函公告)
- 十六、活動經費：比賽籌備及執行經費由教育部及縣府補助。(如概算表)
- 十七、本計劃依彰化縣政府核定之計劃訂定,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